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暂缓其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已经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董事会现确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矫人全先生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17 元/股。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须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签署多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